

進修部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、專業科目成績期末評量規劃

項次	成績評分項目	原配分比重	調整後比例
1	平常成績考查	40%	60%
2	期中考試	30%	40%
3	期末考試	30%	0%
合計		100%	100%
備註	1. 體育科目成績評量方式(體育科原分配比例為50%技能25%平時態度與成績、25%期中體育常識成績)。調整為50%技能成績可彈性調整以書面或線上作業代為評量+50%平時態度與成績，若以完成測驗之班級成績則以運動技能評分)。		